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採購案名稱：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-管理中心新建工程」

貳、會議次別：第 1 次評選委員會

參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0 分

肆、會議地點：本局調度中心 1F 會議室

伍、主持人：潘召集人禎哲

陸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

一、出席委員姓名：潘召集人禎哲、劉副召集人松烈、曾委員亮、林委員宜清、王委員小璘、蔡委員誌崇

二、請假委員姓名：林委員昌修、蔡委員岡廷、黃委員俊仁

柒、列席人員姓名（工作小組成員）：鄭進卿

捌、記錄人員姓名：蔡嘉晉

玖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一、委員人數及出席情況：本案專家學者委員 5 人、自行遴選委員 4 人，共計 9 人組成。本次評選會議出席委員共 6 人（含專家學者 3 人、自行遴選 3 人），符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9 條規定。

二、資格標開標情形：投標廠商 1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，廠商名稱為東岳營造有限公司。

三、工作小組作業情形及初審意見：

（一）本案工作小組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 分召開。工作小組共 5 人，3 人出席（其中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）。

（二）經線上查詢廠商「近 5 年履歷」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1. 東岳營造有限公司 5 年內查核總計 11 次（甲等 3 次、乙等 8 次），履約計分 80.72 分。

2. 東岳營造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所列 92 水利工程績優及 100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，已逾 5 年，不納入計分。

3. 其餘廠商所附履歷均無誤。

（三）有關前述「近 5 年履歷」計算之得分，及其餘各評選項目之內容摘要，詳如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。

四、評選作業程序說明：

- (一) 業務單位將「委員評比表」交由主持人編號後，委員各抽選一份已完成編號之「委員評比表」。
- (二) 1 家投標廠商進場簡報，簡報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，第 17 分鐘時鈴響一聲提醒廠商，第 20 分鐘時鈴響二聲即停止簡報。
- (三) 各評選委員個別提問後，由投標廠商討論時間 2 分鐘，再由投標廠商施工負責人及專業人員於 15 分鐘內統一答詢。
- (四) 投標廠商均完成簡報及答詢後，評選委員於「委員評比表」評定廠商之評分並排序後簽名並彌封。
- (五) 業務單位收集全部「委員評比表」後，依評比表編號填入「評選總表」，計算投標廠商之「平均總評分」、「序位和」及「序位名次」。

拾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
- 一、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：本委員會洽悉。
- 二、委員評比表「廠商近 5 年履歷」評選項目之得分分別為東岳營造有限公司 9 分，並已預先印製於委員評比表：本委員會洽悉。
- 三、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複評方式：俟有明顯差異情形時，再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6 條規定，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

拾壹、評選過程概要：

- 一、本次投標廠商 1 家。
- 二、由施工負責人簡報，並均於 20 分鐘內結束。經評選委員提問意見後，廠商於規定之 15 分鐘內結束答詢。
- 三、評選委員於「委員評比表」評定廠商之評分後，簽名彌封。業務單位依評比表編號依序填入「評選總表」，計算得出 1 家投標廠商之「平均總評分」、「序位和」及「序位名次」。
- 四、依「評選總表」結果，「東岳營造有限公司」平均總評分 76.67 分大於 75 分，且為序位第一之廠商，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其為本工程採購案之最有利標。

拾貳、評選結果及決議：

- 一、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結果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（序位），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，東岳營造有限公司平均總評分為 76.67 / 序位合計值為 6。（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）
- 三、經本評選委員會討論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及異常情形，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四、決議：

東岳營造有限公司序位名次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，平均總評分76.67分達75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

拾肆、其他事項：（如委員會議中意見要求載入會議紀錄者）：

拾伍、散會（下午15時45分）。

拾陸、評選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（須請委員簽名確認）：

潘禎哲、林文清、

王、海、劉松烈、

曾亮、王松學、

